

北京市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_\_\_\_)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3月8日

# 目 录

<b>第一卷</b> .....	<b>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4</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b>第二卷</b> .....	<b>66</b>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70
<b>第三卷</b> .....	<b>71</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3年4月20日使用，且需与原文件2023年4月18日的版本一致。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正式文件请从[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2）173 号）批准，投资额为 8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规模

京平高速公路（K17+500~K70+330）西起东六环李天桥，东至大岭后隧道，与津蓟高速延长线相接，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长 52.83 公里，设计速度 80~100 公里/小时，横断面为双向四~六车道加连续应急停车带，路基宽度 26~33.5 米，全线各类桥梁共 96 座，大岭后隧道 1 座。

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又称京秦高速公路，简称京秦高速。是京哈高速公路（G1）的并行线，全长 264 公里，是北京通往天津、秦皇岛及东北地区的一条重要高速公路，西起北京五环平房桥附近，经河北三河市、天津蓟州区、河北唐山市至秦皇岛市。京秦高速北京段（北京东六环至京冀界）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土建主路全长 6.294 公里，通车桩号 K16+150 至 K22+800，通车里程 6.65 公里。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核查；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运营、专项工程、收费公路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管理等。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2.4 合同估算价：850000 元

2.5 服务期限：265 日历天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 5 年（2017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高速公路的管理咨询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9日00时00分至2022年3月13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10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1）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2）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9日10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 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网 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正式投标时请使用最新版本，2022年1月15日之后发布的版本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 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 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 刘工 联系电话：010-66522186 传 真：010-6602633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 com 网址：http://bjkstgc. 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1. 1. 5	项目地点	北京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核查；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运营、专项工程、收费公路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管理等。
1. 3.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2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sup>和信誉</sup>	资格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 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_____ / _____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850000 元 其中: (1)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4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运营管理咨询: <u>¥450000</u>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投标报价的最终报价，是完成拟投标项目的总体报价，是按合同规定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报价费用涵盖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 <u>人工费、办公、车辆、软件、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后期服务等全部费用</u>。</p> <p>(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材料、机械、管理、安全、保险、税费、利润、后期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4)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p>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开标
5. 1	开标时间、地点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2年3月29日15时00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u>/</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 1.3.4 项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5.5	不适用	
5.1	5.1.3 项增加: 5.1.3 投标人代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人, 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 应在开标现场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近期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并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 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 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4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9.2		<p>补充 9.2 款：</p> <p>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文件要求。</p>
9.3		<p>补充 9.3 款：</p>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9.4		<p>补充 9.4 款：</p>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5		<p>补充 9.5 款：</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9.6		<p>补充 9.6 款：</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实施期间，执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2022年3月7日之前未完成竞标流程的客户请勿使用此文件。此文件仅在2022年3月7日之后使用。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7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高速公路的管理咨询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未处于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有效期内。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类（一级建造师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的管理咨询或造价咨询项目的负责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或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或 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的）；
- (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银行电子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

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加投标人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的扫描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另附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等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

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文件名。

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月5日8时起91篇的最新版本，2022年3月27日将自动失效并取招标文件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得下载或使用。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454899119847f4e20220307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60 分</p>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	<p>主要人员: 10 分</p> <p>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0 分	提供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得基础分 6 分, 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4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15 分	提供服务方案及措施得基础分 9 分, 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 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6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基础分 6 分, 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4 分。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10 分	提供意见和建议得基础分 6 分, 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4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2 ; E2=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10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2年3月7日发布的招标文件，2022年3月7日之后将不再使用。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委 托 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康云霞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10-8377545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 话： 010-8377545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及运营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提高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水平，达到运营管理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

2. 服务的内容：

2.1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1) 乙方通过现场勘察及内业核查，编制并提交核查报告。核查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核查信息并完成资料整理，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核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核查资料，乙方提交的核查报告内容应符合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组织,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核查人员,确保核查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负责核查资料汇总、管理、上报等工作;

(4) 核查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规范化,建立核查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核查任务;

(5) 乙方应当如实搜集、报送核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基础信息资料。对在核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 核查范围

乙方应当对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	备注
1	路基	路基宽度、路基类型、路基结构、路基周边设施等。
2	路面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所在行政区划代码、起点名称、止点名称、起点桩号、止点桩号、技术等级、车道数量(包括用于停车、车辆转弯、收费站、车辆迂回、服务区匝道等用途的车道数)。划有车道标线的路段,按实际车道个数填写;无车道标线的路段。 面层类型、中间带、变速车道、爬坡车道、紧急停车带、错车道等、路面宽度、面层厚度 路段收费性质、养护里程、绿化里程、管养单位名称、省际出入标识等
3	桥梁	桥梁中心桩号、所属路线情况、桥梁名称、技术等级、桥梁全长 桥梁跨径、跨径组合、桥梁全宽、桥面净宽 桥涵分类、桥梁上部结构类型、桥墩类型、设计荷载、抗震等级、跨越地物、墩台防撞设施类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管养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桥头搭板等);支座;上部承重结构(包括梁、拱、缆索、吊杆、加劲梁等上部受力构件);桥墩、桥台(包括墩帽、盖梁、横系梁、承台等);基础;其他(包括调治构造物、翼墙、锥坡、照明设施、标志标线、护栏、其他附属设施等)。
4	隧道	隧道名称、技术等级、隧道类型 隧道中心桩号、隧道净宽、隧道净高 隧道养护等级、管养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 隧道总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的技术状况; 隧道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机电设施(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及救援设施、监控设施等、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环保设施、房屋设施等)。
5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护设施等。 交通标志:指路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限制标志等、版面形式、材质、版面尺寸、立柱类型、位置桩号等。 交通标线:标线类型、材质、标线宽度、标线分类、标线长度、标线面积、起止点桩号等;点块标线包括:标线分类、桩号、面积、材质等。 交通防护设施包括:波形梁防护栏、缆索防护栏、水泥防护栏、石砌防护栏、其他等,护栏类型、长度、起止点桩号等
6	绿化	乔木:植物种、株数、株距、胸径、冠幅、高度、所在位置、是否为行道树、行数、乔木分类、所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 灌木:植物种、株数/丛数、行数、地径/分枝数、冠幅、高度、所在位置、所

		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 绿篱色带：植物种、长度、宽度、面积、高度、所在位置、所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 地被：植物种、长度、宽度、面积、所在位置、所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 草坪：植物种、长度、宽度、面积、所在位置、所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指标。 攀援：植物种、株数、攀爬高度、覆盖物、所在位置、所在公路起止桩号、所在路线名称等。
7	收费站	所在路线编号、收费站桩号、费站编码、收费站名称、收费站简称。 所在路线技术等级、收费站收费性质、收费站类型、收费站位置类型、收费方向、入口车道数、出口车道数。 ETC 车道数、MTC 车道数、混合车道数等。
8	收费所及服务区	收费所及服务区名称、路线编号、桩号、初始运营时间、布局形式、产权单位、占地面积、停车场面积、绿化面积、房屋面积等。 服务区设施：加油站、充电桩、餐饮、超市、卫生间、住宿、汽车维修设施等。 收费所设施：票证、监控、宿舍、生活设施、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
9	沿线机电设施	收费站、收费车道、收费岗亭相关收费机电、监控等设施；路段 ETC 门架相关设施、配电箱、电子信息屏、路灯、气象检测器等设施；收费所及服务区监控室、机房等区域的相关机电设施；核查要素应包含位置桩号、设备类型、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状态、管理单位等
11	管养单位	管理、经营、物业单位、养护工区（中心、所、应急队、站、道班）、管理所、养护企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公路职工人数、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人员等。 运营管理人、收费人员、监控人员、稽查人员、票证人员、路产巡视人员、后勤人员、保安人员、离岗休养人员、借调人员等
12	其他	泵站、排水等其他基础信息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项目

## 2.2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运营、专项工程、收费公路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管理等。

包括对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单位、养护单位、服务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协助管理；包括对高速公路道路、桥梁、涵洞、隧道以及公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包括路面保洁、路面、路基、沿线附属设施（泵站）的小修保养、专项工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急响应工作、防灾和抢险、安全作业、信息平台管理、档案文件管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甲方开展必要的造价咨询服务；
- (2) 协助甲方组织协调收费、养护、路产、服务区、机电等运营管理等工作；
- (3) 协助甲方落实养护管理各项指标及任务；
- (4) 协助甲方监督考核运营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作业质量和服务质量；
- (5) 协助甲方对专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管理；
- (6) 协助甲方进行与相关外协单位、管理部门的对接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北京市京平、京秦高速公路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进度: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
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必要的图表。
  - (2) 为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 \_\_\_\_\_。
3. 其他: \_\_\_\_\_ /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提供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运营管理咨询: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3.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2) 乙方提交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剩余 20% 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 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 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范围内全部技术资料、图片、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对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对京平、京秦高速运营、专项工程、收费公路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管理等；  
(2) 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的报告符合甲方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认可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验收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乙方提供报告共计4份），运营管理咨询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收。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报告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项目取消。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3. 合同价格：指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4.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3、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等；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核查方案、核查记录等过程文件资料、核查最终报告、视频录像等其他成果材料。成果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提供，在正式验收前，乙方应将完成的项目成果整理正式移交给甲方；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部委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本着热情服务、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原则，以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根据服务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相应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乙方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乙方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5. 乙方应安排满足本合同所需的车辆等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 乙方应做好新冠疫情的防疫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防疫政策执行。
9.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履行情况不良的将予以处罚，详见《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文件制作日期：2022年3月7日，文件编号：京交公字[2022]第0307号。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技术服务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相关队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 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 监督技术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造价等环节, 保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给予的任何正常经济活动以外的资金、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 不得要求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得利用职权提供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队伍、干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名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名称) (盖章)

# 保密协议

为保证\_\_\_\_\_合同项目的安全，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乙方（\_\_\_\_\_）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保密信息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 2. 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项目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本项目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本项目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 演示和推广。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 3.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

#### 4.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运维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4年5月10日之前有效。

## 附件 1：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基础信息核查人员	4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运营管理咨询人员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常用办公软件。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上述人员不称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最终结算价格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分）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分）		
现场完 成情况	1、服务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分）		
	2、服务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分）		
	3、服务成果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分）		
	4、服务水平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分）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分）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服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正式文件请从[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xi.gov.cn)或[江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jxj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在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 委托人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1) 乙方通过现场勘察及内业核查，提出核查报告。核查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核查信息并完成资料整理，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核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核查资料。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组织，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核查人员，确保核查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负责核查资料汇总、管理、上报等工作；

(4) 核查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规范化，建立核查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核查任务；

(5) 乙方应当如实搜集、报送核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基础信息资料。对在核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二)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主要对京平、京秦高速运营、专项工程、收费公路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管理等。

包括对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单位、养护单位、服务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协助管理；包括对高速公路道路、桥梁、涵洞、隧道以及公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包括路面保洁、路面、路基、沿线附属设施(泵站)的小修保养、专项工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急响应工作、防灾和抢险、安全作业、信息平台管理、档案文件管理等。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纸质版的要求： 核查报告四份。

2. 电子版的要求： 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实施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的材料。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履行合同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 委托人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六、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其他必需的仪器、设备、工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月18日使用91篇章的最新版本，2022年2月7日更新并发布，所有条款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不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548份使用91篇的最新版本，2022年3月7日由系统自动更新，如需索取招标文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正式投标请使用最新版本文件，2022年2月5日发布，有效期至2022年3月25日。如需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能下载。如果需要获取招标文件，请在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质量要求: \_\_\_\_\_ 合格, 服务期限: \_\_\_\_\_ 天。
-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使用，禁止恶意篡改。文件作废，2022年2月7日及之后将自动失效。请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声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要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法规范围内不需要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454869119179847f4e2022年2月7日由系统生成，仅限于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声明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2年4月18日使用，过期无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

### 声明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未经许可不得下载或传播。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月18日前请勿下载。2022年3月7日由系统自动生成，仅限本次招标文件获取。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 (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54891919847f4e2022年3月27日由系统自动生成，仅作参考，严禁使用。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处于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有效期内。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 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存档使用，禁止扩散。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____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书

(毕业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文件制作日期：2022年3月7日，并于2022年3月7日完成。请勿修改或删除。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9日  
期间使用，过期无效。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正式文件请以PDF或Word格式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其中: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运营管理咨询: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基础信息核查	京平、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咨询
费用清单说明：	费用清单说明：

注：本表可以扩展，格式不限。

###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2年3月7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到本单位索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548份使用91篇的最新版本，2022年3月7日更新，如需索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提供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得基础分6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提供服务方案及措施得基础分9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9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基础分6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5	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供意见和建议得基础分6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近5年（2017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3项及以上高速公路的管理咨询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